
重要提示

閣下 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 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有關

-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所刊發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該通函派發予股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報」)。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有關郭三溢先生之詳情.....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4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樂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

陳以海

梁永寧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敬啟者：

**就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有關**

-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年報載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到股東 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 通知，建議於股東週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委任郭三溢先生(「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郭先生為董事。

有關郭三溢先生之詳情

下述載有郭先生之履歷及其它詳情，以便閣下決定贊成亦或反對委任郭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郭三溢先生，59歲，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重要職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並涉及不同領域，包括商業及國際銀行、公司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b)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 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先生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享有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之袍金。

郭先生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梁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因此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交回。

董事會函件

仍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否則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均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委託委任表格將視作由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c)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提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表格，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刊載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原有決議案第2項全文刪除外，亦提交下列決議案：

- 「2. (a) 重選鍾榮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委任鍾惠卿女士為董事。
- (c) 委任郭三溢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榮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